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

目錄

條款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1
2. 目的、期限、管理及條件	4
3. 特選參與者的資格	5
4. 計劃的運作	7
5.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0
6. 歸屬	12
7. 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17
8. 授予股份附帶的權利	18
9. 不獲接納及未歸屬股份	19
10. 註銷	19
11. 代扣代繳	19
12. 修訂及終止	20
13. 資本結構重組	21
14. 合規	22
15. 爭議	22
16. 其他資料	22
17. 管轄法律	23

1. 釋義及詮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2.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指當中任何一名；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授予」	指	計劃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授出可能據此歸屬的授予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向特選參與者授出授予股份的日期；
「授予股份」	指	特選參與者根據授予獲授或將獲授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將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款項」	指	具有第4.9(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買價」	指	具有第4.9(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	指	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的本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管理委員會」	指	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公司秘書、人力資源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
「計劃限額」	指	具有第5.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第10個週年日止為期十(10)年的期間；
「特選參與者」	指	計劃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的條款挑選之可獲授予之任何(a)僱員參與者或(b)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的獨立服務提供者、顧問、供應商及代理和承包商，但不包括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鑑證服務或須秉持公正客觀原則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5.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產生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服務於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設立的信託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或修訂）；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信託當時的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不獲接納股份」	指	具有第4.1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未歸屬股份」	指	未歸屬予特選參與者，且已經或將會根據第9條處理的授予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具有第6.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歸屬期」	指	任何授予股份歸屬予特選參與者之前兩(2)至五(5)年期間。

1.2 在本計劃中，凡對法律、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隱含提述均應解釋為對該等法律、條文或規則各自的經修訂、合併或重新頒佈版本的提述，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修改（無論於本計劃日期之前或之後），並應包括任何重新頒佈的法律、條文及規則（無論是否修改）及應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條文或規則頒佈的任何附屬法例。

1.3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a) 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陽性屬性的詞語應包括其陰性屬性；
- (c) 對任何法則之提述，須解釋為對經不時修訂、引申或重新頒佈的該法則之提述；及
- (d) 插入段落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並不影響本計劃的詮釋。凡提述條款、段落或分段均指本計劃的條款、段落或分段。

1.4 詮釋本計劃時：

- (a) 同類規則不適用，因此，「其他」一詞所引入的一般詞彙不會因其為顯示特定類別的行動、事宜或事項的先前詞彙而具有限制性涵義；及
- (b) 一般詞彙不應因其後跟隨一般詞彙擬包含的特定例子而具有限制性涵義。

2. 目的、期限、管理及條件

2.1 目的

- (a) 本計劃的目的是：
 - (i) 為特選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
 - (ii) 鼓勵及挽留特選參與者為本公司服務；
 - (iii) 為特選參與者提供達成績效目標的額外獎勵，從而實現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及
 - (iv) 通過持有股份，使特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b) 本計劃規則列明特選參與者的獎勵安排運作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

2.2 期限

計劃的存續期不得超過十(10)年。在未根據第12.2條提前終止計劃及在不影響任何特選參與者的存續權利的情況下，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

2.3 管理

- (a) 本計劃須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按照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計劃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的決定(本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應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b) 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或批准與計劃有關的重要事宜。
- (c) 在不影響第12.1條的情況下，計劃管理委員會有權不時制定或修改有關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的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與計劃條文相抵觸。

- (d)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規定。

2.4 條件

- (a) 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授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特選參與者的資格

3.1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計劃管理委員會將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僱員參與者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經參考個人記錄在案的績效、取得的主要成就、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及長期發展的潛在貢獻及積極影響；
- (b) 僱員參與者的經驗、資歷及職位，經參考僱員參與者的技能、領導才能、服務年期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責的重要程度；
- (c) 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所完成工作的質量；
- (d)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經參考其近期業績、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評估結果及財務目標；及
- (e) 僱員參與者目前的薪酬待遇以及僱員參與者履行其職責及責任過程中展現的主動性及責任意識等計劃管理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3.2 本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類別將包括以下人士：—

- (a) 以本集團所聘用外包員工身份定期或持續提供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及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支持及客戶服務）的獨立服務提供者，最低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為12個月期間內的3個月；

- (b) (i)提供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ii)定期或持續與本集團合作，最低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為12個月期間內的3個月；及(iii)在對本集團業務具有戰略重要意義或商業促進作用的領域擁有專業技能或專長的顧問，其專業技能或專長是本集團維持或拓展核心業務線或戰略計劃所依賴的；
- (c) 定期或持續向本集團供應商品的供應商，最低持續合約安排期至少為12個月期間內的3個月，經考慮量化及戰略重要性，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及
- (d) 定期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的代理及承包商，最低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為12個月期間內的3個月，本集團認為持續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屬重要。

3.3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一直或持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計劃管理委員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於過往12個月內的聘用情況，經參考聘用時長（即本集團每月需要使用有關服務的時間或次數）、服務的性質（即該服務是否為本集團業務的核心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的業務）以及該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是否構成持續或經常基準；及
- (b) 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合約年期或其聘用年期。

3.4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計劃管理委員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經參考(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合作應佔的溢利及／收益；(ii)年度交易金額（倘適用）；(iii)在提升或可能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率或競爭地位方面展現的專長或洞察力；及(iv)優質及時的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商業價值，包括對研發進程、生產改進或市場准入的貢獻；
- (b)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服務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意義，經參考(i)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需求；(ii)長期業務機會及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關係；(iii)有關合作的預計溢利及收入；(iv)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專長或資質；及(v)替代服務提供者是否可予以替換；

- (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性質以及有關質量能否長期維持，經參考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往績記錄及合作；
- (d) 根據可得資料獲得的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
- (e)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經參考其近期業績、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評估結果及財務目標；及
- (f) 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現有合約價值、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等計劃管理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3.5 為免生疑問，本計劃下的任何授予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4. 計劃的運作

- 4.1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條文的情況下，計劃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及釐定授予股份數目。
- 4.2 除非計劃所涉及的股份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完全相同，否則計劃所涉及的股份須另行指明。
- 4.3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授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予獲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4.4 倘特選參與者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被視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向該特選參與者作出的授予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4.5 對於向任何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任何披露、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獲豁免。
- 4.6 儘管有第4.1條的規定，但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或情況下向任何特選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
 - (a) 本公司獲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資料後，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b) 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三十(30)日內：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本公司於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作出授予；

- (c)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特選參與者(包括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下；
- (d) 在滿足授予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或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情況下；及
- (e)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4.7 計劃管理委員會釐定授予股份數目及特選參與者後，須於授出日期書面通知受託人及特選參與者。倘任何特選參與者拒絕授予，須於授出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否則授予將被視為獲特選參與者接納。毋須就接納授予支付任何費用。

4.8 在不違反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酌情決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滿足授予：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證券法通過受託人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 (b) 向特選參與者配發股份；或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和香港法律向特選參與者轉讓持有的庫存股份。

4.9 通過受託人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滿足授予

- (a) 在第14.2條規限下，計劃管理委員會應盡快促使從本公司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總額(「**購買價**」)連同完成購買所有股份所需的全部相關購買費用(連同購買價統稱為「**購買款項**」)，以滿足有關數目的授予股份歸屬。

- (b) 受託人須於收到購買款項後四十五(45)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計劃管理委員會可能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將該款項用於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倘購買款項不足以購買補足授予股份所需的所有股份，受託人應盡可能以購買款項購買最多股份，並向計劃管理委員會尋求進一步撥款直至購買補足授予股份所需的所有股份。購買完成後，受託人應將任何多餘的購買款項退還給本公司。

4.10 通過向特選參與者配發股份滿足授予

- (a) 在符合歸屬條件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向特選參與者配發相關數目的股份，以滿足有關數目的授予股份歸屬。
- (b) 在本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股份配發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附帶可參與配發日期之後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所有其他分派的權利，但在特選參與者的姓名正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的持有人之前，有關已配發的股份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4.11 通過向特選參與者轉讓庫存股份滿足授予

- (a) 在符合歸屬條件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向特選參與者轉讓相關數目的庫存股份，以滿足有關數目的授予股份歸屬。

4.12 倘任何特選參與者根據第4.7條拒絕授予，則授予應立即失效，而授予股份將成為不獲接納股份(「**不獲接納股份**」)，該等股份將按照第9條處理。計劃管理委員會在獲特選參與者通知拒絕授予後，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相應通知受託人任何未獲接納的授予。

4.13 受託人須根據本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的規定，代特選參與者持有任何購買、配發或轉讓的股份。

4.14 除非及直至根據授予將授予股份歸屬並轉讓予特選參與者，否則任何特選參與者不因該等授予股份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5.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5.1 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
- 5.2 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在計劃限額之內，且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5.3 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授予將不計作已使用。
- 5.4 如本公司在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 5.5 本公司可在(i)上一次更新獲股東批准當日或(ii)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經「更新」的計劃限額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的計劃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b) 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的服务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及
 - (c)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內載已根據當時的現有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授予數目，以及進行「更新」的理由。
- 5.6 本公司可在(i)上一次更新獲股東批准當日或(ii)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內，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c) 本公司必須遵守計劃第5.5(a)、(b)及(c)條所載的規定；及

如本公司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算）與緊接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計劃第5.6(a)及(b)條的規定將不適用。

5.7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超出計劃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授予，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超出計劃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授予，僅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特選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內載獲授該授予的每名指定特選參與者的姓名、向每名指定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的目的，並解釋授予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
- (c) 向該等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5.8 若向特選參與者（不包括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授予，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予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特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予須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會上特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特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授予的數目及條款亦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通函。

5.9 若向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的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予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特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再次授予須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並按照其要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10 若向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予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特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再次授予須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並按照其要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歸屬

6.1 歸屬條件

- (a) 計劃管理委員會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就對特選參與者的授予股份歸屬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惟根據計劃第6.2(b)條，授予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計劃管理委員會應通知受託人及特選參與者授予的相關歸屬條件。
- (b) 授予股份的歸屬須視乎特選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視情況而定，於各有關歸屬日期）是否一直為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而定。
- (c) 倘發生以下情況，就第6.1(b)條而言，特選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視情況而定）：
 - (i) 特選參與者因故遭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用。就本段及本計劃規則有關因故終止僱用的所有其他相關條文（如有）而言，因故指：
 - (aa) 不誠實或嚴重行為不當（不論是否與其受僱有關）、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代理或諮詢合約的條款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出的任何合法指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
 - (bb) 在履行其職責時不能勝任或疏忽；或

- (cc) 進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最終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任何事宜；
- (ii) 如該特選參與者為僱員，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即時解僱；
- (iii) 特選參與者被裁定破產或於債務到期後合理期限內未能償還債務；或成為和解協議的一方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特選參與者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
- (v) 根據任何國家（包括中國及中國香港）的證券或金融市場法律、規則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因違反任何國家（包括中國及中國香港）的證券或金融市場法律、規則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遭指控、被定罪或對任何違法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 (d) 為免生疑問，倘發生以下情況，授予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特選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 (i) 特選參與者因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根據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條款退休或工作導致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或身故所致者除外；
- (ii) 僱用特選參與者或與其訂立合約（視情況而定）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受下文(f)分段規限）；或
- (iii)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
- (e) 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1(c)及(d)條失效的任何授予項下的授予股份（尚未歸屬）將成為計劃項下的未歸屬股份，並按照第9條進行處理。為免生疑問，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授予將不計作已使用。
- (f) 就第6.1(b)條而言，即使特選參與者不再擔任本公司或一家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或不再與本公司或一家附屬公司訂約（視情況而定），但同時於另一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或職務或與另一家附屬公司訂約（視情況而定），則其仍將被視為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視情況而定）。
- (g) 儘管有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但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計劃管理委員會仍可自行豁免本計劃規則第6.1條所述的歸屬條件。

6.2 授予股份的歸屬

- (a) 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條所載歸屬條文，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條文代表特選參與者持有的任何授予股份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就此而言，授予股份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指「**歸屬日期**」）歸屬予有關特選參與者：

- (i) 倘歸屬期為兩(2)年：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授予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1)個週年日或倘有關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一半（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2)個週年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剩餘部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 (ii) 倘歸屬期為三(3)年：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授予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1)個週年日或倘有關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三分之一（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2)個週年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三分之一（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3)個週年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剩餘部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iii) 倘歸屬期為四(4)年：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授予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1)個週年日或倘有關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四分之一（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2)個週年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四分之一（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3)個週年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四分之一（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起計第四(4)個週年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剩餘部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iv) 倘歸屬期為五(5)年：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授予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1)個週年日或倘有關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五分之一（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2)個週年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五分之一（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3)個週年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五分之一（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起計第四(4)個週年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五分之一（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起計第五(5)個週年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剩餘部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 (b) 儘管有本計劃的任何其他規定，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下列情況下向特選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作出的授予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其從前任僱主離職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超出控制範圍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在此情況下，授予股份的歸屬可能加速；
 - (iii)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作出授予，其中可能包括本應較早作出但須延至後續批次作出的授予。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相應縮短，以反映將原應作出授予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授予可能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 (v) 授予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或
 - (vi) 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指引許可的任何其他特定情況。

6.3 歸屬程序

- (a) 計劃管理委員會將根據第6.2條自動歸屬，除非特選參與者於各歸屬日期前7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拒絕歸屬授予股份。
- (b) 倘特選參與者拒絕歸屬授予股份，授予股份將自動成為計劃項下的未歸屬股份，並根據第9條進行處理。
- (c) 倘授予股份根據本計劃規則歸屬予特選參與者，計劃管理委員會須就以下事項向受託人發出確認函：-
 - (i) 就各特選參與者而言，確認歸屬條件已達成或授予股份歸屬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生效或已生效；及
 - (ii) 將歸屬予該特選參與者的授予股份數目。

6.4 於身故時歸屬

倘特選參與者因身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尚未歸屬的所有授予股份將被視為於有關特選參與者身故當日已歸屬。

6.5 於控制權變更時歸屬

- (a) 倘以收購、合併、重組安排計劃、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共同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出收購建議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且有關收購建議於授予股份歸屬予特選參與者前成為或被宣告成為無條件（即該交易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則儘管第6.2條所述的授予股份歸屬所需時間尚未屆滿，有關授予股份應立即歸屬。
- (b) 於第6.5(a)條所述事件發生時，受託人須按照第6.3條所載相同程序，將授予股份歸屬予相關特選參與者，前提是在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5條進行歸屬前，第6.1(c)或(d)條所載事件並無發生。
- (c) 就本計劃規則第6.5條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規定的涵義。

7. 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 7.1 就股份（不論是否以授予股份、不獲接納股份、額外股份或未歸屬股份方式持有）宣派的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或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須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部分。
- 7.2 受託人可於信託期間將信託基金的任何現金收入或根據本信託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未繳股款供股權、就股份宣派的非現金或非代息股份分派（如有））的銷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信託基金的任何剩餘現金收入連同信託基金的現金資本可：
 - (a) 用於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額外股份**」）及支付相關購買費用；或
 - (b)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指示匯至本公司。
- 7.3 受託人須代全部或一名或以上特選參與者持有額外股份及所有相關收益，以便受託人按照計劃管理委員會的建議隨時授出額外股份。

7.4 倘若授出額外股份，額外股份須受與適用於任何授予股份的相同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8. 授予股份附帶的權利

8.1 任何授予屬特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特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按揭授予、對或就授予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除非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

8.2 根據本計劃所載條款向特選參與者歸屬授予股份之前及相關條件，特選參與者不得因授予股份而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權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不論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於清盤時所產生者）。

8.3 特選參與者於授予股份歸屬前不得就授予股份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8.4 受託人不可就以下事項認購任何新股份：

(a) 公開發售新證券；或

(b) 就受託人所持任何股份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

在進行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須出售任何獲分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在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受託人須出售所獲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有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須作為信託的信託基金現金收入持有，並須根據本計劃規則第7條使用。

8.5 就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倘本公司允許股東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則受託人須就根據本信託契據持有的股份，始終選擇就有關股息收取現金而非股份。

8.6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授予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9. 不獲接納及未歸屬股份

9.1 倘向特選參與者作出的授予：

- (a) 於第4.7條規定的時間內被該特選參與者拒絕接納及授予股份成為不獲接納股份；或
- (b) 並無根據計劃規則所載相關條文歸屬及授予股份成為未歸屬股份，

則受託人須代全部或一名或以上計劃參與者持有該等不獲接納股份或未歸屬股份及所有相關收益，以便受託人按照計劃管理委員會的建議隨時授出該等股份。

9.2 所有不獲接納股份或未歸屬股份於倘授出時，須受與根據計劃適用於任何授予股份的相同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倘歸屬條件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未全部達成，則於相關歸屬日期作出的授予將告失效，授予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特選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10. 註銷

10.1 任何授予可由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按符合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或沒收。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倘適用）時，任何註銷或沒收的授予將計作已使用。

10.2 倘某特選參與者獲授的授予被註銷或被沒收，且該特選參與者獲授新授予，則新授予僅在有可用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作出。

11. 代扣代繳

11.1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預扣，而任何特選參與者有義務繳納，因授予而產生或應付的任何稅款及／或社會保險供款。

11.2 計劃管理委員會可制定適當程序對任何上述付款作出規定，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在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時獲得建議：可能產生須繳納或預扣任何有關稅款或社會保險供款的義務，或影響任何有關義務的時間或金額的事件，或可能使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因發生有關事件而獲得任何稅款扣減的事件。

11.3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通過向特選參與者發出通知及在遵守計劃管理委員會可能採納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要求特選參與者於授予時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算的金額，以支付就授予而產生或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稅款及／或社會保險供款。

12. 修訂及終止

12.1 修訂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時修訂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惟對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更改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i) 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的更改；
 - (i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條文作出有利於特選參與者的更改；或
 - (iii) 為修訂本計劃的條款而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委員會職權作出的更改。
- (b) 倘首次授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特選參與者獲授授予的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c) 更改計劃或授予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d) 修訂本計劃的書面通知應向所有特選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

12.2 終止

- (a)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決定提早終止本計劃，否則本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生效及於計劃期間屆滿時終止。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特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 (b) 終止後（不論因提早終止或計劃期間屆滿），不得再向特選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本公司須通知受託人及特選參與者有關終止事宜。

- (c) 受託人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終止通知後，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計劃管理委員會可能不時協定的較長時間：—
- (i) 將終止日期當日所持及信託基金所擁有的全部尚未歸屬授予股份轉讓予相關的特選參與者；及
 - (ii) 將信託餘下的所有不獲接納股份、未歸屬股份、額外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如有)出售，並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累計的現金餘額匯至本公司。

13. 資本結構重組

13.1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減持(不包括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證券)，董事會可對尚未歸屬的授予股份的購買價格(視情況而定及如有)及／或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13.2 根據第13.1條作出的任何調整須：—

- (a) 使特選參與者所持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
- (b) 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
- (c) 除對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要求(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及
- (d) 符合計劃、上市規則、HKEX-FAQ13附錄1項下的要求及調整方法，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指引或補充指引。

13.3 本計劃規則第13條所指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其確認書則為最終確認，對本公司及特選參與者均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3.4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計劃第13.1條所指變動，本公司須通知各特選參與者(並向受託人發送一份通知)於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有關變動後將作出的調整。

13.5 倘本公司已正式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本公司自動清盤(但為合併或重組之目的及進行合併或重組之後而導致本公司之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之情況除外)，或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已作出，則董事會應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任何授予股份是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董事會認為可行的方式歸屬予特選參與者，以及該等授予股份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授予股份應歸屬予特選參與者，董事會應立即通知特選參與者(並向受託人發送一份通知)，並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授予股份歸屬。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決定不得歸屬授予股份，則有關授予應即告失效。

14. 合規

14.1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規定。

14.2 倘任何董事掌握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價格敏感信息，根據本計劃規則第14.2條，不得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且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的指示。

15. 爭議

任何與本計劃有關的爭議均應送交獨立方(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共同委任)決定，該獨立方應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該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16. 其他資料

16.1 本公司應承擔與本計劃的制定及管理工作有關的費用。特選參與者應承擔所有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特選參與者或受託人根據計劃就任何股份의 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應付的交易徵稅、經紀費、稅費或任何性質的費用(「除外費用」)。除外費用應首先從信託基金中扣除。倘信託基金中沒有任何資產可供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所賦予的權力支付此類除外費用，則一經受託人要求，本公司應承擔應付的差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自行決定，透過向相關特選參與者發出通知，要求特選參與者向其支付受託人產生的實際金額，以支付就相關授予股份的歸屬而產生或應付的相關除外費用。

16.2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勞動合約或服務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一部分，任何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因其職位或僱傭或合約（視情況而定）條款享受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應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並且如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出於任何原因終止任職或僱傭或合約（視情況而定），則本計劃不賦予該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任何其他索賠的權利。

16.3 除計劃規則已有明確規定外，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定或衡平法的權利（構成授予股份本身及其本身附帶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導致產生針對本公司提出法律或者衡平法訴訟的因由。

16.4 任何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應透過傳真、快遞或郵寄方式送達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且此等通知將在收到後生效。

16.5 任何透過郵寄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信：

(a) 如由本公司或受託人送達，則應視為在郵寄後24小時送達；及

(b) 如由特選參與者送達，只有在本公司收到後才應視為送達。

16.6 倘任何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未能獲得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任何稅款、費用、收費或任何其他責任，則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17. 管轄法律

17.1 本計劃的實施應符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

17.2 本計劃及授予適用香港法律並據其解釋。